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50号

陕西忠盛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691108474Q

地 址：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十里铺社区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忠

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对客车陕H06440环检时尾气排放有明显黑烟仍出具合格监测报告，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2、2021年11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3、历史视频1段、虚假监测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环检时有明显黑烟仍出具合格监测报告（由执法人员沈康调取）；

4、陕西忠盛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文忠及现场负责人王成法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各一份，（2021年11月19日由该公司员工苗圃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

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车辆检测并整改，完成整改前不得运行检查线。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